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下文所載投票表決結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所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修訂契據所擬定，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447,141,735 (99.58%)	1,900,000 (0.4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2,357,58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就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控制或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合共4,852,357,5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

* 僅供識別

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有意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